

#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义工商党办〔2016〕9号

---

## 关于严格落实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重要体现。中组部、省委组织部和市委对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深入贯彻上级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请示报告内容

#### 1. 严格落实党员干部重要情况报告制度

党员干部(这里指全体党员和党外科职以上干部)出现严重病伤情、非正常死亡、赴境外培训考察滞留不归、参与非组织活动、涉嫌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等重要情况，要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党委组织部；中层以上干部要认真执行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(中办发〔2010〕16)号)，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

## 2. 严格落实部门、二级学院班子重要情况报告制度

凡出现班子成员违反政治纪律或组织纪律不严，班子内部不团结以及其他非正常情况，班子或班子成员有责任如实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

## 3. 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

凡出现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，师生伤亡、基础设施严重损坏等情况，要快速应对、妥善处理，在第一时间报党委院长办公室及相关部门，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跟踪续报工作。

## 4. 严格落实网络舆情报告制度

各单位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。对网络媒体上涉及学校有关的重要舆情，要第一时间发现和报告党委宣传部，并及时协调处置。

## 5. 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

凡是有上级重要领导来校或上级领导、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，均需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。二级学院制定出台本单位重要制度或推行重大改革举措，要请示学校联系领导并报相关业务职能处室备案。

## 6. 严格落实外出请假报告制度

要严格落实公务出差、因私出国等的审批手续。党员干部出现未经请（销）假手续，擅自未到岗到校、擅自离校、失踪时间达1天以上，各单位要及时向党委办公室报告。

## 二、督查与问责

1.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，也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。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学校及时请示报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是每个班子，每一名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讲责任、守纪律、敢担当的具体体现。全校各单位要自觉严肃纪律，强化组织观念和程序观念，该请示的须请示，该报告的须报告。

2. 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注重快速反应，履行好请示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及时归口报告有关情况。同时，严格程序与范围，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和公开工作。

3. 请示报告必须实事求是、及时准确。凡本单位无权决定的重大事项，必须事前请示校领导。对应当请示报告而不请示报告、不如实请示报告情况，重大事项先做后报、边做边报，甚至做而不报等情况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重要事项情况报告表



# 重要事项情况报告表

二级学院、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报告事项	报告人	受理部门